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雪榕生物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